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运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运营类日常经营性合同
- 合同金额：预计约 5,000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

近日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、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天马微电子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《国际物流服务协议》。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. 标的名称：国际物流服务协议
2. 标的金额：预计约 5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甲方一：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源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侯东全

甲方二：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88 号
法定代表人：侯东全

甲方三：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区凌空北路 3809 号
负责人：吴员涛

甲方四：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流芳园横路 8 号
法定代表人：成为

甲方五：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 6999 号
法定代表人：叶道福

甲方六：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889 号
法定代表人：侯东全

甲方七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88 号天马大厦
法定代表人：彭旭辉

甲方八：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8 号 4 栋 M1TFT 工厂办公区 4
楼
法定代表人：秦锋

甲方九：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 69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磊

甲方十：芜湖天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崔鹏

甲方十一：天马（芜湖）微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西二路 12-0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缪周

甲方十二：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安西路 69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侯东全

（甲方一、甲方二、甲方三、甲方四、甲方五、甲方六、甲方七、甲方八、甲方九、甲方十、甲方十一、甲方十二于合同中统称或分别称“甲方”。）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预计约 5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合同标的：国际物流服务协议

（三）合同内容：

乙方以国际物流服务供应商身份向甲方提供门到门，港到港，陆、空、海、江运输及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订舱、配载、报关、报检、报验、装箱、转运、保险、送货上门、上门提货、装卸、搬运、文件（含单据）交接及审核、取得相关货物单证、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贸物流通过营销驱动、科技驱动、全球网络建设，直接客户数量稳步提升，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公司加大服务环节，延伸服务链条，获得越来越多直接大客户的信任。

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